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Yunnan Fanzheng C. P. A Partnership

2025 年度捐赠资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云泛会审[2026]第 139 号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中路 2 号
电话：0879-2123200 2122021 2303511

邮编：665000
传真：2303511

审计报告

云泛会审[2026]第 139 号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江城红十字会）捐赠资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江城红十字会捐赠资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城红十字会捐赠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城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城红十字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

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江城红十字会负责评估江城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动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江城红十字会计计划清算江城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江城红十字会领导班子负责监督江城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江城红十字会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江城红十字会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江城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城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江城红十字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普洱市

2026 年 4 月 2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5年 12 月 31 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9,472.84	201,297.4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59,472.84	201,297.47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 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59,472.84	201,297.4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259,472.84	201,297.47
资产总计	60	259,472.84	201,297.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59,472.84	201,297.47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876,085.98		1,876,085.98	1,150,536.16		1,150,536.16
会费收入	2	540.00		540.00	240.00		24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2,960.81		12,960.81	2,412.49		2,412.49
收入合计	11	1,889,586.79		1,889,586.79	1,153,188.65		1,153,188.65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892,241.53		1,892,241.53	1,094,365.28		1,094,365.28
（二）管理费用	21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3,811.53		3,811.53	648.00		648.00
费用合计	35	1,896,053.06		1,896,053.06	1,095,013.28		1,095,013.28
三、限定性净资产 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 额，以“-”号填 列）	45	-6,466.27		-6,466.27	58,175.37		58,175.3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881,829.6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24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412.49
现金流入小计	13	884,482.1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825,658.8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48.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826,306.8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8,17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58,175.37
六、期初现金余额	62	201,297.47
七、期末现金余额	63	259,472.84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江城红十字会）成立于 1992 年，单位地址：江城县老电影院斜对面老少年宫 3 楼，社会统一代码：13532727MB10226316，机构负责人：杨俊梅，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内设 1 个机构：综合科。核定事业编制 4 名（参公管理），其中：会长 1 名（由县级领导兼任不占编制），专职副会长 1 名（正科），专职副监事长 1 名（副科），科员 2 名。

江城红十字会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挥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会，广泛开展募捐筹资活动，着力实施人道救灾、救护、救助工作，为改善民生，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江城红十字会主要职责：1.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法开展红十字会各项工作任务。2.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事件中，对受难者进行救助。3. 负责县内红十字组织捐助款物的管理，负责赈灾、救灾物资的采购、分发，配合政府组织开展社会募捐。4.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增强青少年人道意识。5. 依法参与开展宣传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增强民众健康意识，推动“三献”工作有序发展。6. 开展急救救护知识培训及防治艾滋病知识宣传工作。7. 开展对县内特殊困难人群的社会救助工作。8. 积极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9. 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江城红十字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江城红十字会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江城红十字会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本财务报表的收支仅包括江城红十字会取得的境内外组织及个人的捐赠收入和对对应款物的支出以及取得的会员费收入、会费支出等，不包括江城红十字会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江城红十字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江城红十字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江城红十字会暂无外币业务发生。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江城红十字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单位无外币业务的核算。

（五）捐赠资产的入账价值

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1.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

2. 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合理的计价方法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估价等。

3. 在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量，则应当在该资产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予以计量。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时发生的应归属于其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江城红十字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是指江城红十字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九）存货

存货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十）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三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十四）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和预计负债等。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五）借款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借款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十六）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制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七）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1、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 2、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八）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

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四、税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中规定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条件，江城红十字会已经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2025 年度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4 年度，本期指 2025 年度。

特别说明：为更准确地反映江城红十字会捐赠账户资金状况，增强不同年度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比较数据进行了如下重述：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数中，包含了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在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将该部分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从 2025 年期初数中予以剔除，并相应调整了期初的限定性净资产与非限定性净资产。本次调整仅涉及 2025 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重分类，不影响 2024 年度的实际收支总额及净资产总额。2025 年度的比较数据已按此调整后的口径列示。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01,297.47	259,472.84
合计	201,297.47	259,472.84

2. 净资产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59,472.84	58,175.37		201,297.47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259,472.84	58,175.37		201,297.47

(二) 收入费用总表有关项目注释

1. 捐赠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款收入	881,829.69	1,369,409.78
捐物收入	268,706.47	506,676.20
合计	1,150,536.16	1,876,085.98

1.1 捐款收入明细表

捐赠单位或个人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普洱市红十字会	306,721.85		306,721.85
上海黄浦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80.00		21,780.00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5,000.00		5,000.00
上海外滩社区基金会	100,000.00		100,000.00
江城县新世纪灯具窗帘城	6,000.00		6,000.00
江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7,000.00		27,000.00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60,000.00		6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10,000.00		10,00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江城县成明橡胶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普洱昊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个人捐赠	136,980.64		136,980.64
零星捐赠	2,347.20		2,347.20
合计	881,829.69		881,829.69

2. 会费收入

捐赠单位或个人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会费收入	240.00		240.00
合计	240.00		240.00

3.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配套工作经费	1,732.18		1,732.18
宣传业务费	600.00		600.00
利息收入	80.31		80.31
合计	2,412.49		2,412.49

4.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支出	1,094,365.28		1,094,365.28
合计	1,094,365.28		1,094,365.28

5.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江城县润百广告部	600.00		600.00
普洱市红十字会	48.00		48.00
合计	648.00		648.00

(三)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目	现金流入量	现金流出量	现金净流量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84,482.18	826,306.81	58,17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75.37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本单位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 本年度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未涉及起诉案件。

(二)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本年度本单位无或有负债。

(三) 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本年度本单位无或有负债。

八、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本年度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九、其他事项

（一）江城红十字会愿就本次提供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江城红十字会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三）江城红十字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未发生变更，原登记内容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一致。

（四）江城红十字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开设基本账户，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五）江城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六）江城红十字会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七）江城红十字会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和要求，按照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成。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江城红十字会理事会批准报出。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00077609148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超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中路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司法鉴定、
定,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9日

本资质证照专用于云泛
会审(2016)第(129)号审计报告

证书序号: 0003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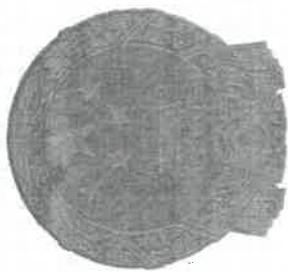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资质证照专用于云泛
会审 2026 第 139 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马超

主任会计师: 马超

经营场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中路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327009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13】6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08-23



姓名 马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8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724197508140618
Identity card No.



本资质证照专用于云泛
第119号审计报告
2016年11月
会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超 532700870017

证书编号：53270087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赵旭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11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428197611260436
Identity card No.



本资质证照专用于云泛
会审(2026)第(139)号审计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旭庆 530101350010

证书编号：5301013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年4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